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1／12年度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12年12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自1999年起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各辦事處總耗電量的減幅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3年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有關公屋輪候冊申請人輪候第二次及第三次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編配平均所需時間的分析資料；及 (b) 澄清透過租戶自願交還單位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節能措施	2013年2月8日	政府當局須－ (a) 說明較舊的公共屋邨的節能裝置的成效；及 (b) 提供更換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2012/13 — 2016/17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若完成房屋項目所需的時間由7年壓縮至5年，就每個公營房屋項目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平均會進行多少輪諮詢。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1 2013／14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4.2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3年3月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房屋貸款計劃的詳情，以及該計劃對受惠人的其他家庭成員申請公屋的資格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扣分制下轉介予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及／或醫院管理局跟進的個案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3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已順利推行首個為期5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177個公共屋邨的名單，以及已經／將會推行第二個為期5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58個公共屋邨的名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 檢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租住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	2013年5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根據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精神的安排舉行的800項夥拍活動各自的主題。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7.1 改善寶田邨居住環境及相關事宜</p> <p>7.2 紓緩公共租住屋邨環境擠迫情況的措施</p>	<p>2013年6月3日</p>	<p>政府當局須－</p> <p>(a) 就擴大寶田邨單位的浴室的不同方法及重建整個屋邨的替代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p> <p>(b) 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寶田邨的居住環境，然後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關於有5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的資料－</p> <p>(a) 該等家庭輪候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時間；及</p> <p>(b) 該等家庭被列為公屋擠迫戶後輪候調遷至較大單位的平均時間。</p>	<p>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14日參觀寶田邨。</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實施情況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p>	<p>2013年7月2日</p>	<p>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須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實施一年之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9.1 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p> <p>9.2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742CL——與東涌第56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p>	2013年11月4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每年可供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約7 000個回收公屋單位的分項資料。</p> <p>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政府當局須——</p> <p>(a) 說明將會為東涌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哪些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包括往返擬議發展項目的巴士線行走路線；及</p> <p>(b) 考慮建造行人網絡，把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直接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網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10.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2013年12月2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述補充資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開設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p> <p>(a) 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在1990年代公共房屋興建量達到高峰時與現今的人手編制的比</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較資料，以及有關年度的公營房屋興建量；及</p> <p>(b) 關於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更詳細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4日